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李洁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累计减少达 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洁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4,791,200 股，以及由于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李洁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股份减少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洁女士所持公司股份 6,963,4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6.3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的被动稀释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279,436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04,000,000 股增加至 110,279,4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 110,279,436 股增加至 110,530,9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洁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31日	45.41	558,188	0.537%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4日	47.39	460,700	0.443%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6 日-2020年11月 24日	44.62	31,000	0.030%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7月12日	37.43	638,020	0.613%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10月27 日	47.75	280,500	0.270%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2 日	46.65	1,020,700	0.981%
	被动稀释	2021年11月19 日	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事项		0.480%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6日	56.00	36,000	0.033%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月12日	65.82	12,200	0.011%
	被动稀释	2022年2月18日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事项		0.018%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17日	40.46	131,900	0.119%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1月6日	60.65	1,151,992	1.042%
	盘后定价 (视同集中 竞价)	2023年1月6日	61.39	470,000	0.425%
	合计		-	-	4,791,200

注 1：上表公司总股本比例系按照减持时间段内公司当时总股本计算：公司原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279,436 股；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530,936 股；

注 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原总 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现总 股本比例
李洁	合计持有股份	11,754,600	11.303%	6,963,400	6.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4,600	11.303%	6,963,400	6.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公司原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公司现总股本为 110,530,936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女士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李洁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00%，后续减持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李洁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